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416

10位ISBN编号：7509334411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韩友谊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

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2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

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

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1.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

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

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

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2.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

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3.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

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4.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琅琅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

我们希望远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5.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刑法的基础

基础概念

第一章 刑法的渊源和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编 犯罪论

第一章 犯罪构成概述

第二章 违法构成要件

第三章 主观(责任)构成要件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六章 罪数

第三编 刑罚论

第一章 刑罚的体系

第二章 刑罚的裁量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第四章 刑罚的消灭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一章 罪刑各论概论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录一：经典真题解析

附录二：主观题综合演练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编 刑法的基础基础概念·总则与分则分则是针对特定具体犯罪行为的规定（如故意杀人罪），明白的宣示出具体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

基于立法经济的考量，总则则是将分则所列举的犯罪类型中的基本原则以及共通的要件做统一、概括的规定（如罪刑法定原则、故意与过失）。

·不法与有责不法与有责是刑法总则里最重要的体系。

在不法层次，判断的对象是行为，借助各种标准来决定某种行为在刑法上应不应该被评价为坏事。

即行为是否为刑法所容忍，考虑的是法益保护和利害相衡。

在有责层次，判断的对象是个别的行为人，决定做出坏事的人在刑法上应不应该被评定为坏人。

即是否让行为人对他所为的不法行为负起完全的责任，考虑的是可期待性的问题。

这两层次的区分，意义在于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如果对不法指控的抗辩成功，就意味着行为人的行为在刑法上是合法的：（1）不受惩罚，也不受谴责；（2）第三人不能对其主张正当防卫；（3）其他人参与也不成立共犯。

如果在有责层面才抗辩成功，则：（1）会有相应的谴责；（2）可以对其正当防卫；（3）会根据限制从属性理论，成立共犯。

·故意犯与过失犯有意让事件发生还是无心所致，是区分故意和过失的一般理解。

根据行为人主观心态的不同，所有的犯罪可以分为故意犯和过失犯两大类。

刑法以惩罚故意犯为原则，惩罚过失犯为例外。

·作为与不作为积极地制造或者增加他人不应有的危险的行为，是作为。

消极地不履行特定义务的行为，是不作为。

·既遂与未遂行为人有故意，并且实现了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就是既遂犯。

有犯罪的故意，也着手实行了犯罪，但是没有实现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就是未遂犯。

编辑推荐

《2012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刑法》由一线名师讲义的精华提炼,紧扣大纲的经典教材,司考征途中的良师益友。

万国一线名师讲义精华无保留倾情呈现,集司考“三大本”、“专题讲座”优点于一身,紧扣大纲,考点全面覆盖,司考征途的良师益友,内容活泼,考点案例交相呼应,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2012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刑法》是北京万国学校一线授课老师讲义和教材的精华与提炼,以司考大纲、教材、真题为基点,倾情编著的,为考生量身定做的一套教辅类图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